



狂人之夢

狂人之梦

(坦)艾迪·姆·斯·干泽尔 著
唐尚杨 蔡宝梅 译



狂人之梦

【坦】艾迪·姆·斯·干泽尔 著
唐尚杨 蔡宝梅 译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4.375印张 72千字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63,200册

书号：10113·249 定价：0.37元

内 容 提 要

艾迪·姆·斯·干泽尔是坦桑尼亚的青年作家。他自幼酷爱文学，中学时代就开始创作小说，《狂人之梦》是他成功的代表作。

美丽善歌的姑娘契卡依向往城市生活，离开家乡来到城市当了歌女。在资产阶级生活的熏陶下渐渐堕落下去，终于毁灭了自己的一生。作品通过一个抢劫钻石的案件，深刻揭示了狂人的丑恶灵魂，所谓友谊、爱情都不过是赤裸裸的金钱关系。

目 录

第一章	美丽的歌女.....	(1)
第二章	不幸的爱情.....	(14)
第三章	经纪人.....	(31)
第四章	疯狂的人们.....	(44)
第五章	年轻的飞行员.....	(56)
第六章	莫杜伊机场的搏斗.....	(72)
第七章	警官夏赫布.....	(88)
第八章	侦察.....	(100)
第九章	逼债丧命.....	(112)
第十章	惨痛的哀鸣.....	(124)

第一章 美丽的歌女

当初，杰门斯·拉利煞有介事地为自己经营的俱乐部定了个动听的名字——“百乐园”。他之所以择取这样一个美名，可能是基于俱乐部房子本身的某种缘故，此外，也许还有其它的原因——什么原因，别人是不会知道的。

然而，百乐园并没有因此而出名，相反的，许多人至今还不知道它，就是熟悉它的一些人，也不叫它“百乐园”，而喜欢叫它“百乐夜总会”。尽管杰门斯·拉利费心良苦地装饰了一番，可白天看去，“百乐园”，或者叫“百乐夜总会”——随它去，反正都一样——外观还是很不起眼，一点儿也不给人美的感觉。

这所房子坐落在首都达累斯萨拉姆的姆沙沙里大街，离市中心大约两英里远。白天，过路的人往往以为这是一个拘留所，或者视为仓库之类的建筑物，然而谁也不会想到，这里竟是一个夜总会。

这是一幢普普通通的平房。它占地面积不大，狭

而长地竖立在柏油公路边上。由于常年雨水的冲刷，房子已失去它本来的颜色，远远看去，呈现出陈旧的黄褐色；走近看时，只见一道道污脏的雨痕和弯弯曲曲的裂缝布满在墙上。一旦夜幕降临，这房子可就不象白天那样沉寂无声了。从黄昏开始，百乐园便以它奇特的景象吸引着路上来往的人们。深沉的黑夜吞没了墙上的雨痕和裂缝；时明时暗的霓虹灯照得人们眼花缭乱；各式各样的新旧车辆使附近那宽阔的广场也变得狭窄起来。

大厅里，人们有说有笑，熙熙攘攘，好不热闹。扩音器不停地播放着靡靡的乐曲。年轻的歌女则不时地唱出软绵绵的歌声。只有在这种时候，百乐园外的行人才可以不假思索地想到，这里一定是个喧嚣异常的夜总会。

每当晚上八点半钟，熙攘的人群就已挤满了大厅。人们抽着香烟，缭绕的烟雾把厅内的空气弄得混浊不清。红色、黄色、绿色的灯光映照着一张张笑脸，人们一个个身着时装，沉浸在昏暗迷人的灯光之中。自然此时此刻谁也不会想到，设置这些彩灯的真实用意就在于掩饰这所房子的破旧的陋容。

拥挤的人群使得这间本来不大的房子更显得狭小了。大厅的内壁是天蓝色和玫瑰色的，红色的地板上没有加铺地毯。大厅的一端摆着长长的木制柜台，另

一端有一个用木板搭成的舞台。人们只能挤坐在那些放置无序的桌椅之间来观看台上的表演。

种种原因使许多人对这个夜总会有着浓厚的兴趣。首先，它地处城郊，环境比市中心幽静得多。其次，不买门票就可以进去。此外，服务也相当周到，而且费用不高。然而，最令人向往的是，这里有一位姿色出众的歌女契卡依小姐能为人们演唱一曲曲美妙动人的歌曲。

人们目不转睛地望着舞台上美丽的契卡依，她正站在钢琴旁边唱歌。她的身后站着六个身穿闪闪发光礼服、手持乐器的年轻琴师。她左手扶着钢琴，右手握着麦克风，一阵阵悠扬甜美的歌声，宛如潺潺流水沁润着人们干涸的心田。她似乎在唱一支情歌，水灵灵的眼睛不时地微微合上，仿佛向情人倾吐爱情，又象是祈祷着什么。

她的身段匀称而又丰满，但丝毫不显得肥胖；她个儿稍高，又不给人以过分的感觉。乌黑发亮的长发在头顶上高高地挽成一个发髻，上面还别着一只镶有宝石的象牙发夹。她穿着紧身闪光的时装，胸脯和大腿都袒露着。脚上穿一双高跟皮鞋。圆圆的脸蛋闪烁着青春的光芒。美丽的契卡依正值二十五岁的青春妙龄。

小学毕业以后，她再也无心继续念书了。这自然

违背了父母的意愿。她的父母亲满怀希望地盼着她将来能够成为一名护士，或者是做个教师，然而出乎意料的是，他们的契卡依却总想当一名歌女。结果，在她年纪很轻的时候便离开了家，开始了她歌女的生涯。最初，在故乡姆旺扎，她几乎参加过那里所有的演唱队，有时候也在某些夜总会里唱唱。在那些日子里，她以自己优美的歌声赢得了不少的荣誉，也为自己招来了不少的高朋贵友，然而，这一切并没有使她感到满足。二十五岁的契卡依生来不知做了多少回荣华梦，并且为了寻求那朝思暮想的“天堂”，她终于只身一人来到了首都。

有人过去夸奖她说，象她这样天资非凡的歌女不应该在小地方混日子，而应当生活在首都那样的点土成金、到处是生财之道的大城市里。及至来到首都，契卡依才如梦初醒地明白过来，现实完全不是那么回事，首都也并非她所想象的那种随处都铺满了金钱的理想之地。在最初的几个月里，契卡依由于找不到工作，只得无所适从地流落街头。她几乎跑遍了所有的夜总会，但是没有一家要她，因为人家都有了专职的歌女，对她这个外乡外埠的人没有什么兴趣；再说，除去唱歌之外，契卡依又无其它善长。她终于绝望了。但是上帝并没有过分地捉弄她。就在她盘算着如何弄些钱返回故乡去的时候，遇上了杰门斯·拉利这



位“百乐园”的主人——她的运气之神。

拉利在坦桑尼亚大陆到过许多地方。来首都不久，他就听到人们关于契卡依这位美丽俊俏的歌女的赞誉之声。所以，当见到契卡依的时候，拉利很快就将她收留下来。打那以后，契卡依就成了每天晚上出没于百乐园的专职歌女了。

午夜一时半，米夏卡将他新买的小汽车停放在百乐园旁那摆满了汽车的广场上。车子刚一熄火，就听见从大厅传来的一阵阵乐曲声和契卡依那优美动人的歌声。他走下车来，关好车门，便朝着喧声鼎沸的大厅走去。

米夏卡是一个仪表堂堂，风度翩翩的美男子。他体高肩宽，双臂十分有力，走起路来习惯地甩动着一只手臂，而将另一只手插在裤袋里。

他有一张白净漂亮的圆脸，下巴刮得溜光。他那双圆圆的大眼睛炯炯有神，显得既沉着又和善。宽宽的直鼻梁下，两片厚厚的嘴唇微翘着，使人感到他的脸上总是挂着微笑。虽然他的脸修刮得十分干净，却仍掩饰不住他三十五岁的年纪。也许戴上帽子会显得年轻一些，可是他对什么帽子都不感兴趣。

他衣着一向十分讲究，从来不买一件低档衣物。今天，他穿的是黑色毛料西服，里面套着白绸衬衫，脖子里系一条褐红色的领带，脚上穿一双平跟黑皮

鞋，走起路来发出咯吱咯吱的清脆响声。

当米夏卡出现在百乐园时，人们的目光不约而同地向他投来，而他却装出旁若无人的样子。其实他心里很想招人注目，而且巴不得人们嫉妒他哩。

实际上人们已在嫉妒他了，不仅嫉妒他那华贵的衣着和英俊的相貌，尤其是他同才貌出众的契卡依的特殊关系，更加令人羡慕不已。

米夏卡走进大厅，向四周扫视了一下，继续旁若无人地向前走去，一直走到大厅的尽头。他拿起一把椅子，向墙根挪了挪，才独自坐了下来，这样他便能清楚地看到契卡依在舞台上唱歌的情景。

他向招待员要来一杯冷饮，点起一支烟抽了起来。接着，与契卡依结交的往事，便一幕幕地出现在他的眼前。

米夏卡可算得上是个“达市通”。他从小就从家乡鲁菲吉来到了达市，以后再也没有回去过。他对此地的大街小巷甚至墙角旮旯的传闻趣事几乎无所不晓。就是从他的衣着装束来看，也是一个地道的达市人。

米夏卡没有固定的职业，可日子过得十分舒坦，这不能不引起一些人的种种猜疑，对此米夏卡毫不在意，甚至可以说，世界上没有什么值得他不安的事情。再说，他何必为一些区区小事而不安呢？想当年

他干了那么多缺德昧理的坏事，却一次都没有被警察抓住过。因而他坚定地相信：这辈子警察休想抓住他！然而唯一使他放心不下的则是契卡依。他非常喜欢她，如能有朝一日同她结婚，他甚至可以付出任何代价。可是对契卡依来说，唱歌似乎比出嫁更为重要。

他们的友情是六个月之前建立起来的。当时契卡依对这个城市还很陌生，在举目无亲的境况下，米夏卡的果敢与热情很快就征服了这位年轻的姑娘，从此，他们结成了亲密的朋友，更确切地说，他们简直就是一对热恋中的情人。

按照米夏卡的生活规律，他总是深夜一点钟来百乐园接契卡依，然后把她送回城里她所租用的寓所去。米夏卡看了看手表，已经是一点四十分了。他叹了口气，继续注视着还在唱歌的契卡依。她的姿态是那样可爱，她的歌声是那么优美动听，以致米夏卡不由自主地暗自庆幸：没想到这辈子竟能得到契卡依这样漂亮的姑娘。

又是一个通宵！接近两点时，契卡依终于唱完了最后一支歌。歌声一停，大厅里顿时响起了热烈的掌声和喝彩声。契卡依走下舞台，径直朝米夏卡走去。米夏卡也以深情的目光注视着她。

“想喝点什么吗？”

“算了吧，我又累又饿，还是马上走吧。哦，我还没向拉利先生告别呢。亲爱的，你先到车里等我一会儿，我随后就来。”

“可别呆太久了。”

“不会的。”

契卡依亲昵地说着，朝柜台后面拉利的办公室走去。

拉利的办公室又脏又乱，四面墙都该重新粉刷了。地上铺着一条旧地毯。墙角里零乱地放着一些装有各式各样酒瓶子的木箱。墙上挂着一些画图，有的还嵌在玻璃镜框里。

拉利正坐在写字桌后面，椅背贴着墙，两条二郎腿搭在桌子上，手里拿着一支香烟，桌上放着一只酒杯和一个喝光了的威士忌酒瓶。

拉利业已年近半百，约在四十五到五十岁上下，但看上去身体仍然健壮。他个子细高，头发已经花白了，狭长的脸上有一双威严的小眼睛，面颊深凹，额头突出，尖尖的鼻子底下留着一抹细细的小胡子。从他的长相来看，并不十分难看。特别是他那考究的装束，使他显得颇有一些派头。他穿一套质地优良的西服，白衬衣配着黑领带，脚上穿着一双相当新的浅咖啡色皮鞋。

拉利正静静地坐在那里想着什么。忽听有人敲

门，连忙把腿从桌子上放下来。他知道，一定是契卡依来了，因为她每天总在这个时候来办公室向他告别的。

“请进。”

契卡依走进门来，停住脚步说道：

“明天见，拉利先生。”

拉利看了一下手表，问道：

“里边坐。你不想喝点什么吗？”

“不必了，谢谢。我不能呆了，米夏卡在外面等着我呢。”

“别着急，我还有话要问你呢。”拉利直截了当地问道：“你想不想发财呀？”

契卡依笑了，脸上露出青春的光彩，使她那美丽的面庞更显得温柔可爱。

“谁不想发财呢？”她娇滴滴地说道，“我一直想买套房子，省得老是每月交房租，怪烦人的。我还缺很多东西。现在这种寒酸的日子实在没有意思。可是你问我这干什么？”

“我有个办法能让你发一笔横财，”拉利开门见山地说，“你在姆旺扎住过多长时间？”

“我生下来就在那里。”姑娘毫不犹豫地回答。她开始觉得再扯下去简直是白费时间。

“你知道莫杜伊产钻石吗？”

“这谁不知道。那儿怎么啦？”契卡依淡淡一笑。

“你可知道那里开采出来的钻石每隔六个月就运来达市一次？”

契卡依摇摇头说：“没听说过。”

拉利伸出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继续说：

“从今天算起，五天以后，也就是下星期三，又有一批钻石要运到达市来了。”

契卡依打了个哈欠，眼睛带着倦意，说道：

“我不明白，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咯！你不是想发财吗？这批钻石可值五十多万先令呐！”

“五十多万？！”契卡依惊异得瞪大了眼睛。

“真的，五十多万！”拉利肯定地说，“昨天我一听到这个消息，简直就坐卧不安，天刚亮就拿定了主意。我想，即使弄到它的四分之一，我也就发大财啦！到那时，谁还稀罕住这个破棚子呢？别看我叫它百乐园，心里可烦得很。我再也不想在这个肮脏地方受罪了，我要到城里重新开一个酒吧间，买一辆舒适的小轿车，而且要有一幢上等人住的好房子……”

拉利一口气说到这里，停顿了一下，使他的呼吸稍稍平稳下来。契卡依静静地站在旁边，发财的念头搅得她心乱如麻。拉利又继续说道：

“其实，弄到这些钻石并不难，只要能找到一个胆大而富有心计的人——比如米夏卡就行。只要他同意，下星期三我们就都成了大富翁了。有了这笔钱，世界上还愁什么东西买不来呢？”

“米夏卡真能把钻石弄到手吗？”

“能！”拉利赶紧说，“他从前就是个很能干的强盗，干这种事正是他的拿手好戏呢。”

契卡依不禁一愣，嚷道：“不准你侮辱他！这类流言蜚语我早就听到过，可我不信。我认为这完全是造谣！”

拉利诡秘地笑着说：“他过去不仅是强盗，而且是个手段极其高明的强盗。你不了解，他一次都没有被警方所侦破。”

拉利停了停，端起酒杯，不慌不忙地抿了一口威士忌。

“五十多万，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呀，难道你就忍心坐失良机吗？”拉利又接着诱劝说，“的确，米夏卡洗手不干已经好几年了，那你可以劝劝他嘛。试想，要是得到五十多万先令的财产，你会过上什么样的日子呢？”

“谁去动员他？”

“只有你的话他才听得进，所以你动员他最合适。他那么喜欢你，我看他是不会拒绝你的。不过要注